

# 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二) 公司财务报表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四)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 第四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

---

###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 (一) 风险评估
- (二) 风险控制

### 第六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 第七部分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 第八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中国人寿财险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一百八十八亿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p>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经营区域为全国，已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深圳市、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成立了分支机构，在上海设立了航运保险运营中心。</p>
法定代表人	刘安林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9 和 40086-95519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	4,401,904	4,718,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516,680	7,491,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589	250,900
应收利息		831,828	778,462
应收保费	9	5,699,128	4,079,914
应收分保账款		1,024,715	1,317,14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6,739	2,857,4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1,167	3,148,428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0	12,185,873	10,850,002
定期存款	11	11,745,000	11,5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3,485,846	25,347,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427,119	2,502,297
长期股权投资	14	169,716	148,6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3,760,000	3,760,000
固定资产	16	5,973,439	4,892,397
投资性房地产	17	1,527,886	887,938
无形资产	18	324,028	175,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90,446	317,316
其他资产	20	6,534,335	7,453,475
<b>资产总计</b>		<b>106,852,438</b>	<b>92,492,534</b>
负债及股东权益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1,800	3,699,389
预收保费		2,860,974	3,444,8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1,556	1,204,382
应付分保账款		830,007	460,60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886,323	660,507
应交税费	22	535,826	209,410
应付赔付款		532,514	560,5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4,408,541	29,779,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7,563,019	26,354,027
保费准备金	24	315,894	334,449
应付债券	25	4,500,000	-
其他负债	26	2,806,803	2,274,199
<b>负债合计</b>		<b>80,743,257</b>	<b>68,982,34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	18,800,000	18,800,000
资本公积	28	13,880	14,399
其他综合收益	29	2,497,275	1,004,365
盈余公积	30	994,996	816,519
一般风险准备	30	994,996	816,51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4,30	212,094	178,225
未分配利润	30	2,595,940	1,880,1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109,181</b>	<b>23,510,19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06,852,438</b>	<b>92,492,534</b>

##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7,988,511</b>	<b>69,532,994</b>
已赚保费		72,613,640	65,490,403
保险业务收入	31	86,477,370	77,115,96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8,510	92,327
减：分出保费		(10,114,467)	(8,069,3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3,749,263)	(3,556,227)
投资收益	33	5,164,285	3,510,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364	11,8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31,562)	267,936
汇兑收益		(77,185)	15,219
其他业务收入	35	313,105	247,961
资产处置收益		6,228	1,045
<b>二、营业支出</b>		<b>(75,771,470)</b>	<b>(67,713,398)</b>
赔付支出	36	(49,920,358)	(46,116,4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80,494	5,280,7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1,208,992)	(432,05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2,739	369,051
提取保费准备金	38	18,555	(122,992)
分保费用		(27,847)	(21,557)
税金及附加		(459,440)	(408,2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15,971)	(11,551,077)
业务及管理费	39	(20,117,172)	(16,071,5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15,605	2,306,664
其他业务成本	40	(471,138)	(423,669)
资产减值损失	41	(37,945)	(522,295)
<b>三、营业利润</b>		<b>2,217,041</b>	<b>1,819,596</b>
加：营业外收入		69,876	79,290
减：营业外支出		(75,097)	(37,826)
<b>四、利润总额</b>		<b>2,211,820</b>	<b>1,861,060</b>
减：所得税费用	42	(427,110)	399,312
<b>五、净利润</b>		<b>1,784,710</b>	<b>2,260,372</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4,710	2,260,3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9	<b>1,492,910</b>	<b>1,352,637</b>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2,910	1,353,40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6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77,620</b>	<b>3,613,009</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8,933,853	80,453,897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81	327,2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316,834</b>	<b>80,781,148</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214,288)	(44,953,06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76,223)	(605,854)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9,236)	(74,26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20,130)	(11,686,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940)	(9,637,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5,313)	(3,791,85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595)	(8,276,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08,725)</b>	<b>(79,025,5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3	<b>1,608,109</b>	<b>1,755,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5,461	30,541,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4,438	3,375,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008	4,6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49,907</b>	<b>33,921,66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59,476)	(34,836,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693)	(1,583,07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76,169)</b>	<b>(36,419,9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6,262)</b>	<b>(2,498,2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0,000</b>	<b>-</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589)	(175,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108)	(88,9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7,697)</b>	<b>(264,8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02,303</b>	<b>(264,8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175)</b>	<b>32,7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43	<b>(317,025)</b>	<b>(974,74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929	5,693,67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	<b>4,401,904</b>	<b>4,718,92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20年1月1日</b>	<b>18,800,000</b>	<b>14,399</b>	<b>1,004,365</b>	<b>816,519</b>	<b>816,519</b>	<b>178,225</b>	<b>1,880,165</b>	<b>23,510,192</b>
2020年度增减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	-	1,492,910	-	-	-	1,784,710	3,277,62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78,477	-	-	(178,4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8,477	-	(178,477)	-
提取利润准备	-	-	-	-	-	33,869	(33,86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8,112)	(678,112)
其他	-	(519)	-	-	-	-	-	(519)
<b>2020年12月31日</b>	<b>18,800,000</b>	<b>13,880</b>	<b>2,497,275</b>	<b>994,996</b>	<b>994,996</b>	<b>212,094</b>	<b>2,595,940</b>	<b>26,109,181</b>
<b>2019年1月1日</b>	<b>18,800,000</b>	<b>13,670</b>	<b>(348,272)</b>	<b>590,481</b>	<b>590,481</b>	<b>155,927</b>	<b>94,167</b>	<b>19,896,454</b>
2019年度增减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	-	1,352,637	-	-	-	2,260,372	3,613,0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26,038	-	-	(226,03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6,038	-	(226,038)	-
提取利润准备	-	-	-	-	-	22,298	(22,298)	-
其他	-	729	-	-	-	-	-	729
<b>2019年12月31日</b>	<b>18,800,000</b>	<b>14,399</b>	<b>1,004,365</b>	<b>816,519</b>	<b>816,519</b>	<b>178,225</b>	<b>1,880,165</b>	<b>23,510,192</b>

## (二) 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4,391,904	4,718,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516,680	7,491,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6,589	250,900
应收利息		831,828	778,462
应收保费	9	5,699,128	4,079,914
应收分保账款		1,024,715	1,317,14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6,739	2,857,4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1,167	3,148,428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0	12,185,873	10,850,002
定期存款	11	11,745,000	11,5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a)	32,985,846	25,347,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427,119	2,502,297
长期股权投资	48(b)	758,367	148,6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3,760,000	3,760,000
固定资产	16	5,973,439	4,892,397

投资性房地产	17	1,527,886	887,938
无形资产	18	324,028	175,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90,446	317,316
其他资产	48(c)	6,455,684	7,453,475
<b>资产总计</b>		<b>106,852,438</b>	<b>92,492,534</b>
负债及股东权益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51,800	3,699,389
预收保费		2,860,974	3,444,8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1,556	1,204,382
应付分保账款		830,007	460,60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886,323	660,507
应交税费		535,787	209,410
应付赔付款		532,514	560,59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4,408,541	29,779,9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7,563,019	26,354,027
保费准备金	24	315,894	334,449
应付债券	25	4,500,000	-
其他负债		2,806,783	2,274,199
<b>负债合计</b>		<b>80,743,198</b>	<b>68,982,34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	18,800,000	18,800,000
资本公积	28	13,880	14,399
其他综合收益	29	2,497,275	1,004,365
盈余公积	30	994,996	816,519
一般风险准备	30	994,996	816,51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4,30	212,094	178,225
未分配利润		2,595,999	1,880,16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109,240</b>	<b>23,510,19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06,852,438</b>	<b>92,492,534</b>

##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7,988,511</b>	<b>69,532,994</b>
已赚保费		72,613,640	65,490,403
保险业务收入	31	86,477,370	77,115,96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28,510	92,327
减：分出保费		(10,114,467)	(8,069,3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3,749,263)	(3,556,227)
投资收益	33	5,164,285	3,510,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364	11,8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31,562)	267,936
汇兑收益		(77,185)	15,219
其他业务收入	35	313,105	247,961
资产处置收益		6,228	1,045
<b>二、营业支出</b>		<b>(75,771,410)</b>	<b>(67,713,398)</b>

赔付支出	36	(49,920,358)	(46,116,431)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80,494	5,280,78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1,208,992)	(432,05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2,739	369,051
提取保费准备金	38	18,555	(122,992)
分保费用		(27,847)	(21,557)
税金及附加		(459,401)	(408,2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15,971)	(11,551,077)
业务及管理费	39	(20,117,172)	(16,071,5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15,605	2,306,664
其他业务成本		(471,117)	(423,669)
资产减值损失	41	(37,945)	(522,295)
<b>三、营业利润</b>		<b>2,217,101</b>	<b>1,819,596</b>
加：营业外收入		69,876	79,290
减：营业外支出		(75,098)	(37,826)
<b>四、利润总额</b>		<b>2,211,879</b>	<b>1,861,060</b>
减：所得税费用	42	(427,110)	399,312
<b>五、净利润</b>		<b>1,784,769</b>	<b>2,260,372</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4,769	2,260,3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9	<b>1,492,910</b>	<b>1,352,637</b>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2,910	1,353,40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6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77,679</b>	<b>3,613,009</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8,933,853	80,453,897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81	327,2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316,834</b>	<b>80,781,148</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214,288)	(44,953,06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76,223)	(605,854)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9,236)	(74,26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20,130)	(11,686,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940)	(9,637,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5,313)	(3,791,85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615)	(8,276,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08,745)</b>	<b>(79,025,5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d)	<b>1,608,089</b>	<b>1,755,59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5,461	30,541,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4,438	3,375,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008	4,61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49,907</b>	<b>33,921,66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9,456)	(34,836,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693)	(1,583,07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86,149)</b>	<b>(36,419,9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36,242)</b>	<b>(2,498,2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00,000</b>	<b>-</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47,589)	(175,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108)	(88,9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7,697)</b>	<b>(264,8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02,303</b>	<b>(264,8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1,175)</b>	<b>32,7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b>48(d) (327,025)</b>	<b>(974,74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929	5,693,67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d) 4,391,904</b>	<b>4,718,92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2020年1月1日</b>	<b>18,800,000</b>	<b>14,399</b>	<b>1,004,365</b>	<b>816,519</b>	<b>816,519</b>	<b>178,225</b>	<b>1,880,165</b>	<b>23,510,192</b>
2020年度增减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	-	1,492,910	-	-	-	1,784,769	3,277,67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78,477	-	-	(178,4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8,477	-	(178,477)	-
提取利润准备	-	-	-	-	-	33,869	(33,86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8,112)	(678,112)
其他	-	(519)	-	-	-	-	-	(519)
<b>2020年12月31日</b>	<b>18,800,000</b>	<b>13,880</b>	<b>2,497,275</b>	<b>994,996</b>	<b>994,996</b>	<b>212,094</b>	<b>2,595,999</b>	<b>26,109,240</b>
<b>2019年1月1日</b>	<b>18,800,000</b>	<b>13,670</b>	<b>(348,272)</b>	<b>590,481</b>	<b>590,481</b>	<b>155,927</b>	<b>94,167</b>	<b>19,896,454</b>
2019年度增减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	-	1,352,637	-	-	-	2,260,372	3,613,0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26,038	-	-	(226,03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6,038	-	(226,038)	-
提取利润准备	-	-	-	-	-	22,298	(22,298)	-
其他	-	729	-	-	-	-	-	729

2019年12月31日

18,800,000	14,399	1,004,365	816,519	816,519	178,225	1,880,165	23,510,192
------------	--------	-----------	---------	---------	---------	-----------	------------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内部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公司直接指定为通过损益表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列为资产。

##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手续费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 车险业务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6 个月至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 非车险业务应收保费（政策性农险除外）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6 个月至 1 年	25%
1 年至 2 年	75%
2 年以上	100%

##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房屋及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	------	----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至 35 年	3%	2.77%–19.40%
机器设备	5 至 11 年	3%	8.82%–19.40%
交通运输设备	4 至 8 年	3%	12.13%–24.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13))。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 保险合同

####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着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提取的各项

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按照谨慎性原则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退保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5) 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

##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ii)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iii)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 暂停缴纳。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 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 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 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

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ii)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19)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3(14)(c)。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 (20)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 (22) 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23)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i)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ii)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iii)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公司按照附注 3(8)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有关股权投资计划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股权投资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股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6。

###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折现。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c)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 (2) 增值税

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3) 附加税

附加税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6.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1 年第五次党委会决议，本公司拟按照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30% 向股东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3) 表外业务

无

##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为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公司通过再保险分出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形式主要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风险等级设立不同的自留额度。同时，公司还针对个别险种和巨灾风险安排了超赔保障以减少公司面对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尽管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再保险渠道，将保险业务分出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 10. 合并范围变更

与 2019 年度相比，新增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比例	产品规模	业务性质
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	100%	78,652	股权投资
国寿投资-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	100%	510,000	股权投资

## 11.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 (1) 应收保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6,153,482	4,508,122
减：坏账准备	(454,354)	(428,208)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u>5,699,128</u>	<u>4,079,914</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493,241	41%	-	696,074	15%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219,411	36%	(156,915)	2,184,053	49%	(70,741)
1 年以上	1,440,830	23%	(297,439)	1,627,995	36%	(357,467)
合计	<u>6,153,482</u>	<u>100%</u>	<u>(454,354)</u>	<u>4,508,122</u>	<u>100%</u>	<u>(428,208)</u>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8,900	-
政府机构债券	2,399,090	1,877,319
企业债	5,480,518	5,399,141
次级债券/债务	355,918	270,63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4,382	907,304

信托计划	2,974,511	3,012,236
其他	1,355,996	797,447
小计	<u>13,339,315</u>	<u>12,264,085</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22,951	1,325,916
股票	4,881,013	1,698,389
其他股权投资	11,558,567	8,975,225
小计	<u>18,062,531</u>	<u>11,999,530</u>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084,000	1,084,000
合计	<u>33,485,846</u>	<u>25,347,615</u>

###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748,834	3,553,756
再保险合同	429	2,471
合计	<u>3,749,263</u>	<u>3,556,227</u>

### (4)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	738,091	735,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657,429	1,353,958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利息	668,443	710,85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27,630	13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41,452	552,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76	12,219
长期股权投资	19,364	11,857
合计	<u>5,164,285</u>	<u>3,510,430</u>
其中：利息收入	<u>2,423,485</u>	<u>2,459,882</u>

###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权型投资	(94,416)	(19,038)
股权型投资	62,854	286,974

合计	(31,562)	267,936
----	----------	---------

(6)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征车船税手续费	175,660	144,106
其他	137,445	103,855
合计	<u>313,105</u>	<u>247,961</u>

(7)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9,869,752	46,103,160
再保险合同	50,606	13,271
合计	<u>49,920,358</u>	<u>46,116,431</u>

(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90,602	402,565
再保险合同	18,390	29,491
合计	<u>1,208,992</u>	<u>432,056</u>

(b)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4,016	(884,4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972	1,174,3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0,004	142,109
合计	<u>1,208,992</u>	<u>432,056</u>

(9) 提取保费准备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59,320)	6.51%	81,103	5.86%
养殖业保险	14,115	2.73%	19,531	2.83%
森林保险	18,720	7.86%	18,631	7.18%
其他	7,930	15.00%/非比例	3,727	15.00%
合计	<u>(18,555)</u>	<u>5.66%</u>	<u>122,992</u>	<u>5.08%</u>

(10)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8,731,853	5,930,853
其中：保险保障基金	534,310	616,189
职工薪酬	6,923,569	6,235,174
物业及设备支出	1,610,701	1,512,643
行政办公支出	1,161,531	935,563
其他支出	1,689,518	1,457,325
合计	<u>20,117,172</u>	<u>16,071,558</u>

(11)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代缴车船税成本	130,383	140,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1,996	88,975
资本补充债券利息支出	34,693	-
其他	234,066	193,762
合计	<u>471,138</u>	<u>423,669</u>

(12)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保费	26,146	149,294
其他应收款	344	590
应收手续费	294	134,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3,388
应收分保账款	-	34,631
其他	11,161	-
合计	<u>37,945</u>	<u>522,295</u>

(13) 其他综合收益

(a)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5,199	1,492,910	2,498,10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	-	(834)
合计	<u>1,004,365</u>	<u>1,492,910</u>	<u>2,497,275</u>

(b)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23,135	(755,784)	2,267,3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32,588)	258,147	(774,44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1,990,547	(497,637)	1,492,910
2019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6,388	(414,097)	1,242,29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8,151	(37,038)	111,11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	-	(767)
合计	1,803,772	(451,135)	1,352,637

## 12. 重大会计差错

无

### (四)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述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认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退保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值税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

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关键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按照谨慎性原则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千元）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433,000	2,975,542	34,408,541
原保险合同	31,423,465	2,975,257	34,398,722
再保险合同	9,535	284	9,8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20,035	8,542,985	27,563,019
原保险合同	18,984,133	8,526,859	27,510,993
再保险合同	35,901	16,125	52,027
	2019年12月31日（千元）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118,785	2,661,170	29,779,955
原保险合同	27,110,259	2,660,604	29,770,863
再保险合同	8,526	566	9,0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1,420	8,332,607	26,354,027
原保险合同	17,998,419	8,321,972	26,320,391
再保险合同	23,001	10,635	33,6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 619.72 亿元，相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增加 58.38 亿元，同比增加 10.4%，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 第四部分 关联交易信息

2020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400198639.24168 元（单位：人民币）。交易类型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2020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履行了各项审查程序。2020 年，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审议了 7 件重大关联交易（含统一交易协议），涉及信息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按银保监会规定对前述七大类风险进行界定，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七大类风险进行了评估。

#### 1. 保险风险

公司通过保险风险监测体系监测、分析和评价保险风险，通过准确评估准备金、合理厘定保险手续费率、安排再保险方案等方式，严格管理、有效分散保险风险。敏感性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0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726,136 千元。

#### 2. 市场风险

**在利率风险方面**，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敏感性测试结果表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9,225 千元；合并股东权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



上述税前利润的变化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71,671 千元。

**在汇率风险方面**，公司主要是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降低外汇风险。敏感性测试结果表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公司 2020 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9,624 千元，主要由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7,056 千元。

**在市场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构建适当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价格风险，减少投资集中于特定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从股权型投资价格来看**，敏感性测试结果表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股权型投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合并税前利润将提高或降低 156,224 千元。**从不动产价格风险看**，公司严格控制不动产投资比例，坚持投资保值性较好的不动产项目，控制不动产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3. 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保险客户、公司投资交易对手和再保交易对手，分布于承保、投资、再保险环节。通过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和再保接受人，严控应收保费比例，公司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

**在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面**，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9.08%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2 级以上；100%的次级债券/债务工具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98.24%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2020 年，公司委托投资的康美药业信用评级继续出现下调，2020 年 2 月，已委托国寿资产将其询价卖出。

**在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公司，除国有再保险公司外，97.72%的其他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BBB 级以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再保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良好。

**在保险业务信用风险方面**，2020 年，公司完善应收款项管理机制，建立应收款项非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提升清收工作成效，有效防范保险业务信用风险，保险业务信用风险可控。

### 4. 操作风险

2020 年，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操作风险及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的有效联动，对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进行了评估和管控，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开展了 2019 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对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剩余风险进行了评估，查找出了 47 项薄弱环节，各责任部门制定了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底，问题整改完成率 89%。

2020 年，公司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评估分析，定位了操作风险管理隐患和易发区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2020 年，公司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 战略风险

2020 年，公司坚定贯彻重振国寿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业务规模平稳增长，业

务结构继续改善，经营效益持续向好，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64.77亿元，同比增长12.14%，市场排名位居行业第4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5亿元。

## 6. 声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真诚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社会义务，积极营造良好的声誉形象。公司重点对客户投诉风险、舆情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对声誉事件进行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实现7x24小时舆情监测；2020年，公司二三季度亿元保费投诉量2.09件<sup>1</sup>，公司通过电话回访、短信、IVR（95519电话服务）统计，客户代表服务满意度99.87%，投诉处理及时率为100.0%，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注重保持资产流动性，确保负债支付流动性充足，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未形成长期的保险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为投资资产，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2020年四季度，公司净现金流为8.98亿元，3个月内、1年内、1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5%、71.38%、238.44%，压力情景一、二下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408.91%、532.40%，流动性较为充足，风险总体可控。

### (二) 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公司销售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和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 2.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公司确立了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与控制、风险监督，明确了各风险管理环节的工作要求；并以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开发智能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集业务、财务、准备金、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等数据为一体的风险数据集市，加快风控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在风险识别方面：**公司对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在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一级风险的基础上，针对各类风险的特性，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识别二级风险30个，三级风险17个，形成了符合偿二代监管思路和公司实际的风险分类架构。

此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系统梳理业务流程21个，识别操作风险点1018个，作为操作风险控制矩阵和《内部控制标准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

<sup>1</sup> 2020年一季度客户投诉数据监管未公布。

**在风险评估方面：**一是在风险分类框架的基础上，针对各风险类别设计了相应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和其他风险监测指标，确立了涵盖总、分公司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公司每月开展风险监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风险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对异常指标进行原因剖析，以点及面全面分析评估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发展态势。二是公司积极运用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模型、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巨灾风险模型等技术手段，加强各专业风险的量化评估和管理。三是公司建立分公司风险监测评级机制，由单一的指标监测，升级为综合各类风险态势、各项指标表现的分公司风险状况的整体评级。每季度开展分公司风险监测评级，助力分公司更加准确、全面地把握自身风险底数，加强对潜在风险的重视程度，防患于未然。四是公司每年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和量化评估、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多个专项评估，及时发现风险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在风险应对与控制方面：**公司根据风险监测分析结果，每月监测预警，每季度形成风险管理报告，针对异常指标组织查找原因、研究整改，下发预警单，提出风险应对建议，推动和督促风险指标结果的改善。公司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建立了风险会商机制，对异常风险指标及相关风险应对进行研究，明确应对措施，完善风险应对方案，并推动落实。此外，公司针对各类专项评估、审计、检查发现的风险点，由各牵头管理部门进行定期跟踪和报告，及时督导相关部门针对薄弱环节健全风险管控机制。

**在风险监督方面：**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一道防线部门自查自纠、二道防线部门监督检查、三道防线部门评估审计、问责，全方位开展风险监督，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2020年，公司第一道防线部门进一步完善本条线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并督导执行，对本部门及所辖条线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时报告风险信息，负责本条线问题的整改，强化了各专业领域的风险管控。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部门，统筹协调协调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标准，进行事中监测、监督和报告，组织开展了“抓整改 促长效”风险大排查暨合规大检查、SARMRA 自评估及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等风险排查和评估工作，全面检视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持续跟踪前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有效化解存量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部门通过内部审计、巡视等方式，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事后监督。

###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规定》，确立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法，明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蓝图、内容、方法和重点，稳步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为：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而取得适度回报，不因对规模、利润的追求而牺牲风险底线。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致力于规避盈利的大幅、异常波动，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资本的内生增长。保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0年，公司从战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个方面设定风险容忍度，并通过风险容忍度在风险限额、风险监测指标层面的分解传导，促进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有效落地。同时，结合车险综合改革、农业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等监管新规发布以及公司投资结构变化等形势，及时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调整，确保风险偏好体系的适用性。。

2020年，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持续盈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0.6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3.89%，偿付能力充足。2020年风险综合评级连续4个季度被评价为A类，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总体可控。

## 第六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重大信息

2020年公司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完成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暂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

公司荣获“2020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连续十一次蝉联CNCCA“中国十佳呼叫中心”年度最高奖项。中国人寿财险空中服务微信小程序获公司服务创新成果二等奖。

系统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和金融联合宣教活动，两次活动形式多样，效果显著，共触达消费者约758万人次，被银保监会评为3.15及金融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公司“财数宝”系统荣获2020年IDC“金融大数据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奖”、中国保险业线上化技术应用优秀案例三等奖。公司2020年警保合作效果突出，得到公安部交管局充分肯定，被授予“交通安全公益创新”奖。

### （二）年度投诉数量、投诉业务类别、投诉地区分布

#### 1. 投诉数量（2020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二、三、四季度投诉数据显示，公司监管投诉总量为1354件，在行业75家公司中位居第9位（降序）。投诉指标优于市场多数主体，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 投诉业务类别

车险投诉1142件，占比84.34%；非车险投诉212件，占比15.66%。

#### 3. 投诉地区分布

分公司	投诉数量占比	分公司	投诉数量占比
江苏	9.91%	四川	2.28%
山东	8.66%	新疆	2.07%
河南	7.16%	重庆	1.36%
云南	6.40%	甘肃	1.25%
山西	5.86%	广西	1.25%
安徽	4.53%	辽宁	1.23%
上海	4.40%	广东	1.03%
北京	4.14%	吉林	0.95%
黑龙江	4.14%	青岛	0.95%
湖南	3.97%	厦门	0.95%

河北	3.21%	内蒙古	0.82%
深圳	3.19%	湖北	0.75%
浙江	3.10%	西藏	0.52%
陕西	2.84%	青海	0.43%
贵州	2.69%	大连	0.30%
天津	2.63%	宁波	0.22%
江西	2.54%	海南	0.09%
福建	2.37%	宁夏	0.09%

### 第七部分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2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营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含分保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21,344,093,164	61,433,769	36,147,758	44,191,059	-756,143
责任保险	25,740,300,140	7,072,095	3,030,941	3,763,850	-292,446
农业保险	662,039,157	6,514,415	5,169,835	1,322,625	-489,585
企业财产保险	9,420,147,445	3,639,625	2,012,288	1,661,478	-652,191
意外伤害保险	21,604,423,623	2,894,732	1,327,442	1,740,326	-75,195

### 第八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10,622,015	9,201,017
认可负债	(2)	7,592,731	6,864,789
实际资本	(3)=(1)-(2)	3,029,284	2,336,228
核心资本	(4)	2,579,284	2,336,228
附属资本	(5)=(3)-(4)	450,000	0
最低资本	(6)	1,353,054	1,065,71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4)-(6)	1,226,230	1,270,5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7)/(6)	191%	21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3)-(6)	1,676,230	1,270,5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6)	224%	219%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偿付能力状况稳定。

